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一体医疗签署合同解除协议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的告知，一体医疗与潮州市北斗车前草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医院管理公司”）于2020年1月2日签署了《合同解除协议书》，终止合作成立“肿瘤放疗中心”项目。现将本次解除合同的相关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与北斗医院管理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签署了《关于共同成立肿瘤放疗中心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或“原合作协议”），双方在其下属的潮州北斗肿瘤康复医院内（以下简称“北斗医院”）合作共同成立“肿瘤放疗中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子公司签署肿瘤放疗中心合作协议的公告》（编号：2018-034号）。

在设备购置过程中，因北斗医院基于提升医院综合影响力的考虑，向一体医疗提出购置其指定进口品牌直线加速器设备的需求，一体医疗认为基于医院目前的发展平台及当地的医疗环境，投入一台配置相对合理的直线加速器更为合适，采购其它指定进口品牌的直线加速器设备投资成本较高，将会加大本次合作的投资风险。鉴于双方因设备配置原因未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为保障公司利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解除协议书》，终止上述合作协议。协议终止后，一体医疗在该项目上的投入由北斗医院管理公司负责接收。自协议签署后双方因原合作协议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终止，双方相互不再以任何形式及理由追究对方因原合作协议产生的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在该项目上已投入 181.7 万元（包括设备采购、机房工程设计、造价咨询等），经双方核算协商，在扣除设备收支结余款及折旧费用后，一体医疗的投入由北斗医院管理公司负责接收，并在《合同解除协议书》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款项 155.20 万元一次性汇入一体医疗指定账户。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潮州市北斗车前草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同意解除 2018 年 4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共同成立肿瘤放疗中心的合作协议》；

2、乙方在该项目已投入 181.7 万元（包括 CT 设备、高压注射器、机房工程设计、造价咨询）（大写：壹佰捌拾壹万柒仟元整），项目终止后乙方投入全部由甲方负责接收。经双方核算，2019 年 1-7 月 CT 设备收支结余-13.72 万元，根据《原合作协议》相关约定中心运营成本由乙方承担；设备按 8 年计算折旧，截至 2019 年 7 月底，已使用 7 个月，应扣除折旧款 12.78 万元。甲方扣除以上两项合计 26.5 万元后，将剩余款项人民币 155.2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贰仟元整）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出具相应的发票并在收到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寄回给甲方，发票需备注明细项目。

3、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投入的相关产品（CT 设备、高压注射器设备等）的购销合同、发票复印件等资料，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以上资料寄回甲方备案。

4、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因原合作协议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终止，甲方支付完上述款项后，甲方向乙方购买的 CT 机及其他设备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甲方所购买的设备进行拍卖或用作其他，甲乙双方相互不再以任何形式及理由追究对方因原合作协议产生的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

5、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设备在原厂质保期内如因故障需要维修，原商家不予配合，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协商处理，维护甲方权益。

6、双方因原合作协议及本协议而获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信息，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擅自公开或做其他用途。

7、本协议履行完毕后，双方不存在其他争议。如因本协议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三、合同解除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肿瘤放疗中心合作项目已启动前期建设规划及设备购置，且已发生投入，项目终止后一体医疗的全部投入由北斗医院管理公司负责接收。公司本次终止合作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签署解除合作协议后，一体医疗已签约“肿瘤放疗中心”合作项目共计 13 家。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